

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检查事项

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的监督检查

二、检查内容及和方法

检查内容：对联合收割机持假冒《作业证》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监督检查。

检查方法：停机检查、书面审查、实地核查（询问、查阅）等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（一）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9 修订）

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（2019 修正）

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管理。